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10號

附民原告 鄭博文

附民被告 楊智麟

0000000000000000

瀾恆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叡恆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相關刑事案號：112年度桃交簡附字第227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

法官 方楷烽

法官 黃弘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